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11月29日披露的2016-9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该事项涉及资产购买，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停牌，自本次重大事项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